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考慮到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將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袁景濤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區詠詩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詳細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及於有需要時實時聯絡所有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響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實時聯絡我們

豁免及免除

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因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該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以下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亭女士(「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公司管理事務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也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區詠詩女士(「區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及免除

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

區女士將與王女士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後[三]年。

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再次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倘王女士於首個[三年]期結束前達成所有規定，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瞭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要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列任何人士已經或有權獲授的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類別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

豁免及免除

細節，即其可行使的期限、根據其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款、就其或就其權利所已給予或將要給予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6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後[編纂]及流通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編纂]股份)。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關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理由如下：

- (a)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6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約佔緊接[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編纂]股份)；
- (b) 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為潛在[編纂]提供充分信息，使其能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進行知情評估，該等資料包括：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編纂]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細節；

豁免及免除

- (v)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已按每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1)1-100,000股；(2)100,001-500,000股；及(3)500,001-1,000,000股)按合併基準披露，本文件披露了以下詳情，包括(1)該等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授出購股權已付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豁免及免除的細節；及
- (vii)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細節)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可供查閱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

上述披露符合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聯交所通常預期的條件。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造成過重的負擔，這將增加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進行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及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信息，以供彼等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包括逐名披露超過64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並未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且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資料。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授予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要求的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關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件如下：

-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要求，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逐名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列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每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1)1–100,000股；(2)100,001–500,000股；(3)500,001–1,000,000股)按合併基準披露，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上文(a)段所列者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須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此項豁免的細節；
- (g) 須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豁免及免除

- (h)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細節)，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關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承授人(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詳情，須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對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每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1)1–100,000股；(2)100,001–500,000股；(3)500,001–1,000,000股)按合併基準披露，本文件須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細節)，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d) 此項免除的細節須於本文件中披露，且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有關附屬公司詳情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亦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已識別九家我們認為為主要負責本集團往績記錄業績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為「主要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關鍵經營實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0多家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披露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的所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將會造成過重負擔。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值的貢獻而言，概無個別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而言屬重大，亦無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來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9%，而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4.4%。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是：(i)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